中共重庆市沙坪坝区青木关镇委员会

重庆市沙坪坝区青木关镇人民政府

关于2022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

区委、区政府：

2022年，青木关镇人民政府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二十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及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精神，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和上级文件部署要求，严格依法行政，推进法治政府各项工作有序开展。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2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和成效

（一）加大学习培训，积极培育法治氛围

组织学习培训，提升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的能力和水平。一是坚持党委中心组集体学法。2022年青木关镇党政主要负责人率先垂范，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共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5次。二是积极参加行政执法证培训。为加强执法队伍建设，提升执法工作水平，2022年共组织14名同志参加行政执法培训，所有参训人员均顺利通过考试，取得了行政执法证，为行政执法工作的开展奠定了良好的人员保障基础。

（二）依法履行职能，优化辖区营商环境

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青木关镇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服务民营企业为导向，围绕优化营商环境，充分发挥地方生态优势，加快产业转型升级。坚持走访服务企业机制的常态化，联系服务26家规上企业，召开“政企”联席会议3次。

持续提升服务质效。一是青木关镇持续开展一网通办和减证便民等改革措施，按照区“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要求，通过整合镇域服务数据资源、完善配套制度等措施，推行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办理，融合线上线下服务，认真做好“网上办”“马上办”等工作。二是根据“放管服”改革和法律法规规章立改废等情况，及时调整镇村行政权力清单，青木关镇共123个服务事项，其中行政许可4项、行政处罚36项、行政强制13项、行政征收1项、行政给付4项、行政检查7项、行政确认5项、行政裁决2项、其他类权力51项，全部实现目录化、编码化、动态化管理。

（三）强化全面审查，健全依法行政体系

一是提升规范性文件管理力度。严格按照根据《重庆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重庆市沙坪坝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相关要求，落实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工作。2022年青木关镇全面梳理发文，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废止1件不规范的政府发文。

二是推进合同文书法制审核全覆盖。加强法律顾问对合同的审核力度，将涉及财政资金使用的全部合同文书纳入审核范围，进一步规避可防性法律风险。2022年累计审核合同（协议）文本80余件。

（四）健全决策机制，提高依法决策水平

发挥法律顾问作用。青木关镇聘请法律顾问1名，充分发挥法律顾问事前咨询论证、事中审查把关、事后监督救济的积极作用，进一步规范行政行为。2022年共提供合同审查60余次，列席会议提供法律意见4次。

严格执行《重庆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沙坪坝区人民政府工作规则》，严格落实“三重一大”制度。青木关镇坚持“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把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确定为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坚持深入调查研究，进行必要性、可行性和合法性论证；加强多部门的沟通协商，充分听取意见；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和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通过公开听证、网上征求、当面座谈等方式扩大群众有序参与。2022年青木关镇人民政府行政办公会共讨论议题18个，集体讨论通过18个。

（五）坚持权责统一，严格规范文明执法

**一是**加强执法规范化建设。2022年青木关镇严格落实全市统一的行政执法标准和文书模板，加强证件和着装管理，实现执法文书、执法证件、队伍着装“三统一”。严格执行2人以上“亮证执法”的执法规定，建立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充分利用视频监控、执法记录仪等设备。**二是**创新改进执法方式。青木关镇在2022年积极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强化部门联合监管，在安全生产、城市管理、应急处置等方面开展了柔性执法工作。**三是**加大重点领域执法力度。聚焦交通运输、生态环境等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重点领域，加大监管执法力度，及时查处违法行为。**四是**完善行政执法程序。通过厘清执法权限，整合执法资源、由“分散执法”向“集中执法”转变，提升执法队伍水平等方式多措并举推进行政执法程序的规范化。全面公开执法主体、权限、依据、程序等事项清单，在镇公共服务大厅和政务服务平台公示办事指南、执法流程图等。

（六）聚焦社会治理，有效化解矛盾纠纷

健全公共法律服务。完善青木关镇公共服务中心规范化，12个窗口功能标识设置清晰。完成镇红岩市民综合调解站建设，整合法律咨询、人民调解、公证等各项资源，实现线下司法“一站式”服务。常态化开展工作人员业务知识培训，努力为群众提供方便快捷的公共法律服务。大力推广重庆市村（居）法律顾问小程序，实现线上司法“一键式”服务，让群众感受到“公共法律服务不离身”。健全完善“诉调、警调、访调”对接机制和“一庭两所”矛盾纠纷联调机制。多方联动，形成大调解体系以实现多元化解矛盾纠纷。

建立专项矛盾纠纷排查制度。青木关镇坚持经常性排查、集中排查相结合的方式深入开展矛盾纠纷排查，重大节假日和重大活动期间重点开展排查。对排查出的各类矛盾纠纷，每月底前逐级填报统计表。对排查出的可能发生影响社会稳定的重大矛盾纠纷及时上报。

制定年度普法计划，将普法依法治理工作纳入全镇目标考核，并坚持动态管理普法责任清单；加强法治宣传，认真落实重点时节专项法治宣传，积极推进法治宣传进乡村、进学校、进企业、进机关等活动。

（七）强化信息公开，加强权力制约监督

依法及时公开政务信息。青木关镇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和上级相关文件要求，对标对表，及时准确地公布各类政务信息，认真履行政府信息公开职责，主动加强社会监督。2022年，青木关镇通过政府门户网站为主要阵地，实行政务公开、财务公开、涉权事项公开，规范政府采购程序和村社区工程项目管理，及时发布、更新重大行政决策、法规规章、政务动态等各类政务内容，全年共主动公开政府信息624条，全年依法办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1件，答复率、答复及时率达到100%。

强化行政复议应诉工作。2022年我镇按时向区主管部门报告行政诉讼和行政复议相关情况。其中行政诉讼案件共1件，该案件法院暂未开庭。行政复议案件1件，结果为复议维持。

二、2022年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有关情况

本年度，青木关镇在区委区政府领导下，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引，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扎实推进法治政府建设。镇党政主要负责同志，在班子成员的鼎力配合和全镇干部大力支持下，切实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

一是推进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在全镇范围内推开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学习贯彻活动、开展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学习，机关干部主题学习等，带领全镇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法治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及党中央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重大决策部署，带动全镇依法办事氛围。

二是持续推进依法依规决策。带头严格遵循科学、民主、依法的基本决策原则，推进集体讨论、公众参与和法律顾问审查相结合的决策机制落地。推行法律顾问参与行政事务和合同文件法律顾问全面审查机制，最大限度降低决策与执行风险。

三是督促机关干部依法办事。支持本级人大、纪委依法依章程履行职能，积极办理各项提案建议等；督促领导班子成员和机关干部依法办事。严格执行领导干部不得干预司法活动、不得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相关制度，从自身做起，带领班子成员和机关干部自觉尊重并维护司法权威，坚决杜绝干预司法或变相干预司法的事件发生。

四是亲自督办重点法治工作。召开专题会议讨论法治建设工作情况，总结经验并制定部署年度工作重点，将法治政府建设、依法行政、普法依法治理等工作纳入政府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党政主要负责人在年终述职中专项述法，报告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的工作情况。

三、2022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存在的不足和原因

2022年我镇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与区委、区政府的要求和社会的期待还存在一定差距。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法治宣传形式有待创新。学法普法的形式多样化程度不够，法治宣传的阵地数量不多，且形式单一。主要原因是法治宣传创新意识不强。二是行政决策机制及制度建设仍需进一步加强和完善，部分工作人员的规范意识有所欠缺。三是法治队伍建设有待加强。由于部分工作人员的法律专业知识学习不够，掌握不透彻，在开展法律法规适用、行政执法程序合法等工作时，缺乏专业性，易造成工作被动。

四、2023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工作思路目标举措

2023年，青木关镇将始终坚持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紧紧围绕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要求，不断夯实基层基础，努力提高依法行政能力和水平，为辖区社会经济发展提供良好的法治环境。

**一是**加强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完善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制度，细化各项工作部署，强化协调机制，研究解决建设法治政府过程中出现的重大问题，推动依法治镇工作全面深入开展。通过定期召开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的方式，进一步明确阶段工作要点和进度安排，总结经验，查漏补缺。结合全区依法行政考核指标要求，加强日常监督与整改，进一步突出工作实效。

**二是**营造全镇法治建设氛围。以党员干部为重点，狠抓公职人员法律素质养成。坚持领导干部学法制度，督促机关工作人员特别是领导干部自觉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社会治理，采取讲座、培训、观点探讨、自学课堂、“以案释法”、法律素质测评等形式，开展多渠道、多视角的法律学习活动，促进依法履职。以服务全镇核心建设为落脚点，积极带动辖区法治建设，调动辖区群众学法用法热情，扩大普法覆盖面和影响力。

**三是**健全依法行政制度体系。进一步完善制度建设，对现行决策制度和审批流程进行梳理和修订。在严格遵循科学、民主、依法决策的基础上，健全公众参与、专家论证和风险评估，建立重大决策会商机制。加强规范性文件审查力度，完善行政决策档案管理，做到决策留痕、查实有据。